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中環九如坊一號
中區健康院一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1/F, CENTRAL DISTRICT HEALTH CENTRE,
1 KAU U FONG,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HCVU/10-45/6 Pt 2
電話 TEL.: 3582 4102
圖文傳真 FAX: 3582 4115

各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根據《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第 38 條
所發出的指示**

政府因應醫療券計劃(下稱「計劃」)中期檢討的結果，容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參與計劃，以便長者可使用更多屬預防性質的眼睛及視力護理服務。

為配合上述政策原意，政府現根據《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稱「協議」)第 38 條¹發出指示，由本函發出當日起，視光師在計劃下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不得用作支付與眼睛或視力護理無關的服務費用。

你應明白，不遵守政府根據協議或就計劃所發出的指示者，可被視作違反協議第 38 條的規定。尤請注意，根據協議第 34 條，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文，政府便沒有義務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支付任何醫療券價值；倘若有關醫療券申報已獲政府付還款項，政府亦保留所有權利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追討有關款項。此外，根據協議第 5(b)條，倘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規定，或未能遵守政府或衛生署署長就計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要求，政府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即時終止協議。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82 4102 與醫療券組聯絡。

衛生署署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¹協議第 38 條訂明，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機構須遵守由衛生署署長或政府不時根據協議或就計劃所發出的全部指示。